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8〕12号

---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科学评价辅导员工作实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衢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学院考核与学校考核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职辅导员（不含党委、党总支副书记）。

##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级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人事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领导、协调。领导小组下设辅导员工作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具体承担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开展落实。

学院成立院级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具体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其他相关人员为

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的3月份前组织完成，考核环节如下：

**1. 学院评价。**学院评价由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广泛征求辅导员责任学生班级任课老师及班主任意见，根据辅导员上交个人总结材料、平时实际工作表现，对辅导员进行评价。学院根据评议情况形成辅导员评价意见及排名情况，并连同院级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生评价。**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学生开展辅导员工作评价，参与评价的学生需覆盖辅导员所带的责任班级，其中参与评价的学生人数不得低于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70%，学生填写《衢州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评价表》（附件1），被测评辅导员需回避。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对评价结果量化后报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工作汇报。**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校辅导员进行工作汇报。辅导员对当年度工作情况及特色工作进行总结展示，评委根据辅导员汇报内容和情况现场打分。

**4. 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比赛形式包括案例分析、谈心谈话、政策宣讲等环节，评委根据辅导员现场表现进行打分。

**5. 部门联评。**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阅“学

院评价”“学生评价”“工作汇报”“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等评价结果，并结合辅导员相关佐证材料（《衢州学院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表》（附件2）、《辅导员工作手册》、辅导员日常工作情况等）进行评议，最终通过推荐投票等方式，产生最终考核结果。

### 第三章 考核结果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辅导员总人数的15%。考核结果将作为晋升职称、聘任职务、进修深造、挂职锻炼等的参考依据，考核优秀者可获得“衢州学院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并可作为“浙江省级优秀辅导员”的推荐人选。

**第七条** 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

- （1）到校工作正式入编不满一年者；
- （2）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召开的辅导员会议或培训2次及以上者；
- （3）所带责任班级学生中，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率高于0.6%者；
- （4）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者；
- （5）学生评价分数低于80分者；
- （6）不深入学生、不了解学生情况，不能较好完成辅导员岗位工作者。

**第八条** 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可

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在师生中散布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 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定, 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因个人工作态度不端正或工作不力直接造成重大事故, 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3) 不接受工作任务, 经教育不改的; 或屡次不能按时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发生学生严重违纪现象, 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发生突发事件, 在正常情况下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的;

(6) 与学生发生冲突, 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8) 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评奖、学生资助及辅导员考核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造成恶劣影响的;

(9) 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 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学生评价分数低于 60 分者。

**第九条** 省级优秀辅导员在近 2 年中的校级优秀辅导员中评选。

**第十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 学院辅导员工

作考核小组应督促其制定措施，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衢州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评价表》  
2. 《衢州学院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表》

## 附件 1

# 衢州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评价表

(            年度 )

学院 \_\_\_\_\_ 辅导员姓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学生评分 (程度逐渐递减)				
		A 10分	B 8分	C 6分	D 4分	E 2分
1	你的辅导员在为人师表方面做得如何?	A	B	C	D	E
2	你的辅导员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追求远大理想,确定坚定信念做得如何?	A	B	C	D	E
3	你的辅导员运用开会、进宿舍、下课堂和参与学生活动等方式,深入学生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就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有针对性进行教育引导工作做得如何?	A	B	C	D	E
4	你的辅导员在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体体育活动,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做得如何?	A	B	C	D	E
5	你的辅导员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工作做得如何?	A	B	C	D	E
6	你的辅导员对家庭经济困难生、学习困难生、行为偏差生的帮扶工作做得如何?	A	B	C	D	E
7	你的辅导员在帮助学生进行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方面工作做得如何?	A	B	C	D	E
8	你的辅导员在优良学风班创建的工作中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如何?	A	B	C	D	E
9	你的辅导员在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入学教育、成长成才教育、毕业生教育等)中的工作效果如何?	A	B	C	D	E
10	你的辅导员在推优入党、学生干部任用、奖助学金评定、违纪处理等工作上乘公办事、廉洁自律方面做得如何?	A	B	C	D	E
<b>总得分</b>						

**说明:** 请直接在各项评议内容对应等级栏中的选项打“√”,得分情况由专人负责统计。

衢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制表

附件 2

## 衢州学院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表

(      年度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担任辅导员时间及年限			
责任年级/ 班级			责任学生 数		
分管工作					
个人奖惩情况					
责任年级/班级奖惩情况					



本人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